



K-53
2
1978/2

南 京 大 学

史 学 论 丛

第 一 辑

805/200



一 九 七 八 年

A 847089

史 学 论 丛

目 录

- 法家学说形成和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 刘毓璜 (1)
- 关于西汉铜壶鸟鱼篆铭释读
..... 洪家义 (21)
- 初论汉代的天地起源说
..... 孙述圻 宣焕灿 (25)
- 金亡前的宋蒙关系
..... 陈得芝 (37)
- 元末农民起义推动了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 邱树森 (43)
- 对于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几个问题的再认识
..... 蒋占初 (51)
- 关于我国东部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系统的区分
..... 张之恒 (58)
- 《严复集》编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说明和商榷
..... 王 斌 (64)
- 淮海战役胜利的历史不容抹煞
——兼批“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 王荣光 (77)
- 朱德委员长从辛亥革命到南昌起义的光辉战斗历程
..... 姜 予 (85)

马克思、恩格斯和英国宪章运动	翟季木 吴世民 (96)
德国社会民主党历史上的一次路线斗争	李庆余 (105)
阶级斗争历史观的形成与发展	
——学习马克思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给魏德迈的信，揭露“四人帮”的 反革命阶级实质	王觉非 (112)
十九世纪六十到七十年代英俄在新疆的角逐	王绳祖 (123)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战争爆发前夕阶级斗争的尖锐化	蒋孟引 (144)
美国历史上的孤立主义问题	卢明华 (150)

Contents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ist School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Liú Yù-huáng (1)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rd-Fish <i>Chuan</i> Inscription on a Bronze Jar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Hóng Jiā-yì (21)
Preliminary Remarks on the Cosmogony in the Writings of the Han Dynasty	Sūn Shù-qí and Xuān Huàn-càn (25)
The Sung-Mongolian Relations before the Fall of the Kin Dynasty	Chén Dé-zhī (37)
On the Furtherance of the Growth of the Social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by the Peasant Uprisings of the Late Yuan Dynasty	Qiū Shù-sēn (43)
A Further Study of Some Problems about the Neolithic Civilisation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	Jiāng Zuān-chū (51)
On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between the Neolithic Systems in the Eastern Coastland of China.....	Zhāng Zhī-héng (58)
Some Explanatory Remarks on the Editing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Yen Fu.....	Wáng Shì (64)
The Victory of the Huai-Hai Campaign Must Not Be Written Off —Refuting the Counter Revolutionary Political Program of the “Gang of Four”.....	Wáng Róng-xiān (77)
Th e glorious Revolutionary Activities of Commander-in-Chief Chu Teh from the Revolution of 1911 to the Nanchang Uprising.....	Jiāng Píng (85)
K. Marx, F. Engles and the Chartist Movement in England	Qú Jì-mù and Wú Shì-mín (96)
On a Struggles between the Two Lin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Lǐ Qīng-yú (105)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lass-Struggle View of History —A Study of K. Marx’s Letter (dated Mar. 5, 1852) to J. Weydemeyer, Exposing the Reactionary Class Nature of the “Gang of Four”	Wáng Jiào-fei (112)
The Anglo-Russian Rivalry in Sinkiang from 1860 to 1880	Wáng Shēn-tsu (123)
The Sharpening of Class Struggles on the Eve of the Civil War in England	Chiang Moon-ying (144)
The Problems of Isolationism in American History.....	Lú Míng-huà (150)

法家学说形成和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刘毓璜

“四人邦”阴谋篡党夺权，借批儒评法为由，大搞古为帮用，破坏“批林批孔”运动，颠倒路线是非上的敌我关系，造成极大的思想混乱。今天，“四人邦”彻底垮台了，这个流毒影响还远远没有肃清。在我国历史上，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法家的思想学说究竟应当如何评价，仍然是必须正确对待的问题。儒法有斗争在什么历史条件下发生？又怎样趋向合流？学术界的看法也不一致，有待于进一步解决。这篇文章准备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以就正于大家。

关于法家思想产生的基地问题

我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代，是奴隶制向封建制全面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代。“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是新社会的基本因素”（《列宁全集》第20卷第260页）。它摧毁了旧社会的腐朽基础，在各条战线上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推动历史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起了积极支持的作用。作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取胜利的重要武器，法家的思想学说是在变革现实的实际斗争中不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在萌芽诞生时期就代表着先进阶级的变革要求，在往后新旧势力交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观点，再从思想、理论激烈斗争中扩展成为有体系的学说。这个过程的发生是可以从历史上得到具体说明的。

法家思想、学说的产生，有其特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条件，并随着所在环境的差异性而表现出各自的特点。就当时情况看，具有这样的基础和条件，能够成为孕育法家思想的先进基地的，一个是齐国，另一个是晋国。

历史表明，早在春秋初期，齐国的井田生产，就开始崩解，大块的“甫田”上长满了莠草（诗经·齐风·甫田）。齐国负山抱海，土地衍沃，物产、资源丰富，又较早地推行“铁耕”，促进了私田的开辟。封建生产关系在这个地区较早萌芽是有可能的。这样的物质基础给大政治家管仲一系列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管仲受桓公的重任，在齐国执政四十年间，一贯坚持因势制宜，利用并改进宗周旧制的前提下，兼顾到某些既成的事实，作出了适时的改革。管仲出身于破落贵族家庭，年少时因生计困难，曾搞过商业活动（《史记·管晏列传》），接触到社会的实际，对于农业手工业生产、商品交换等社会经济问题有着较多的直接知识和较好的理性分析能力。这就决定了他在往后的政治改革实践中，能够在较大幅度上突破历史的传统，作出

自己新的部署，积极适应于形势发展的要求。

在管仲的各项改革中，比较突出的是“四民”分业定居的问题。它的具体安排是：“处士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国语·齐语》），不许任意迁徙。这种人在定居以后，就被安置在一定的的工作条件之下，形成世代相袭的专业社会集团。这种社会集团的划分，生动地反映了当时齐国人民已开始自由流动、杂处和改业，突破旧的社会生产秩序，严重威胁到奴隶主的统治，因而不得不根据现实的需要，作出新的统筹安排。这一社会划分相当清楚地显示着上、农、工、商的典型分类，表现出向封建制过渡的特点。

改革方案“制国为二十一乡（士乡十五、工商之乡六），”“制鄙为五闾”，在这个基础上编制了人户，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在保持“井田畴均”的同时，实行“相地而衰征”的政策，按土地好坏征收赋税，加速了土地私有的发展；在“处士就闲燕”的同时，把内政和军令统一起来，从兵农结合、军政结合上，保证国家对常备军直接控制；在安排“四民”分业的同时，特许在庶人中选“秀民”为士，给以破格提升，打破了“任人唯亲”的宗法陋习；在强调“父兄之教，不肃而成”的同时，开始在用人方面注重“劝之以赏赐，纠之以刑罚”（以上均见《国语·齐语》），在“法制”和“政教”双轨配合上，作出了先驱的榜样。所有这一切，集中说明了一个事实：从管仲的改革体系中，已经带有鲜明的历史过渡性，透露了法治思想的萌芽。

作为法家的先驱人物，管仲在思想、言论和行动表现上，显然还不可能摆脱贵族主义的影响，从根本上除旧布新，站到新兴地主阶级的一边来。特别在许多外交场合上，他那动人的辞令仍是以维护周天子无上尊严为出发点的。所谓“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这个事实本身也反映了春秋霸政的二重性，留下深厚的宗法烙印。然而归根到底，管仲的改革是齐国社会经济长时期发展的产物，是新旧之间矛盾不断增长的产物。改革斗争中所坚持的法治主义方向无论如何是抹杀不了的；对于旧势力的一定妥协性，即改革的不彻底性，也显然是不可避免的。这个历史特点往后在齐国法家学派编写的《管子》一书中更加系统地发挥出来。

管仲的政治改革使得齐国在胜利前进中赢得“霸主”的称号，维持了将近四十年。继起称霸的是西方的晋国。从齐桓到晋文，霸主的旗号没有变，法治主义的方向也没有改。但是，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他们在创霸的途径和斗争实践中，也表现了各自不同的特色。

晋国初封时，与戎狄杂居，井田生产受到限制，奴隶制基础比较薄弱。从献公时起，雷厉风行地打击和削弱公族势力，又给国家集中军权带来了方便。到公元前七世纪中叶，随着新的生产关系的发展，地险多马的晋国比较顺利地进行了“作爰田”（按军功赏田）、“州兵”（按居住区征兵）的改革，在城濮大战中一举击败南方的楚国，奠定了百年的霸业。这个局面的必然到来，是和晋文公坚决实行郤偃之法，做到“三罪（颠颛、祁瞒、舟之侨）而民服”（《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分不开的。夺取胜利的关键，依然是“信赏必罚”，“法行所爱”。（《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晋国公族势力的削弱，给一股军功贵族分割政权大开方便之门，和齐国旧势力那样强大有着明显的区别。如武士出身的赵夙，因多次立了战功，很快被提升为大夫，他的

下辈赵盾一跃而为执政的卿，例子就很典型。就是这个赵盾，在一次举行大蒐礼时，竟然采取非常手段，夺得了中军主帅的职位，把“临事制刑”的军法定为国家的“常法”作为“制事典、正法罪”的正式依据（《左传》文公六年）。到公元前513年，他的下辈赵鞅又把“常法”铸上刑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这个发展过程表现了晋国在社会变革中的先进性，有条件成为法家思想产生的温床。

赵鞅是从晋国奴隶主集团分化出来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者，也是把“爰田”办法扩大推行的重要人物。公元前493年，即“铸刑鼎”后的二十年，他发兵攻打范、中行氏，在阵前誓师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隶逐，八百隶圉免”（《左传》哀公二年）。在这个短短的誓词中，清楚不过地反映了晋国当时的历史进程。它在字里行间不但确定了按军功赏田办法是发展封建制的重要途径，而且还以命令的形式直接对奴隶大众（包括庶人、工商、人臣、隶圉）宣告人身解放，把他们一齐划进封建的隶属关系。这在斗争实践中和齐国过去所走过的，显然不是一条路了。

在齐、晋两国带动下，继起称霸的楚、吴、越三国，大方向基本没有变。楚庄王时孙叔敖的军政改革，吴王阖闾时孙武的以法治军，越王勾践时范蠡、文种的生聚教训，都在推行法治的道路上作出了不同的努力。尽管他们进行改革的意图本来是为了维护旧的统治秩序，但改革的结果，又不得不在现有的阶级变动的事实面前，用自己的亲手打破奴隶制的堤防，加速它的全面崩解。这恰恰说明：春秋时期的大国争霸，在奴隶主集团统治权力的再分配中，也展现出新旧矛盾的一个侧面。

长时期以来，一些法家先驱者顺应历史的潮流，支持新的阶级变动，在自己的斗争实践中作出适时的开明改革，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这些改革成果的取得，是和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把这些斗争成果综合起来，加以一定的逻辑概括，就形成了早期的法家思想观点。尽管在当时，封建生产关系还没有发育成熟，新兴地主阶级还不可能获得夺取政权的胜利，处于萌芽状态的法家思想也不可避免地带上一些新旧交替的痕迹和这样那样的缺陷，但它的进步光辉不可磨灭，它所遗留下来的思想资料充满了战斗的气息，又由于齐晋两个不同基地而呈现出各自的不同的特色。在考察法家思想源流上，这个问题是必须给以正确对待的。

“四人帮”心怀鬼胎，在“批林批孔”中另搞一套，大摆其“批儒评法”的迷魂阵，即使在评价法家先驱人物这样的问题上，也不放过造谣破坏的机会。他们授意自己培养的写作班子，在评论这个问题时，避而不谈齐、晋两国的实际情况，不提当前新旧矛盾的主要阵势在那里；对于早期法家思想在不同斗争环境中所表现出来的特点，更加漠然无动于衷；只是为了“批宰相”的方便，就把所谓“儒法斗争的序幕”随心所欲地安放在鲁、郑两个小国的历史日程上，妄图通过一手编造出来的历史情节，从斗争“序幕”阶段起，就给所谓“法家先驱人物”佩上一把“反复辟”的刀子，从而表明法家一整套思想学说也不过是专门训练“反复辟”看家本领的基本教程而已，真是荒谬到了极点！

以鲁国为例。自从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后，过了一百多年，才开始实行“用田赋”，社会发展居于缓滞状态。当权的“三桓”家族从来不关心政治改革，说不上是什

么“法治派”。特别是长期执政的季孙氏公开跟孔丘师徒们打交道，合作得相当好，有时甚至退朝回家，还要穿上上朝的礼服，和他们一起坐而论道（《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季孙氏的家臣阳虎、公山不狃等代表新兴地主阶级讲了话，要求分掌一些权力，立即被赶出国外，留下一片死气沉沉。这个事实的存在就决定了鲁国在孔丘担任司寇时期，决不可能出现所谓儒法斗争鲜明的对垒局面。少正卯在讲学中“当仁不让”，跟孔丘反复较量，造成所谓“三盈三虚”，也不一定都是为了“反复辟”。没有任何迹象看出少正卯是个“进步理论的宣传家”，正象没有任何来历说明孔丘当过鲁国的宰相一样。这幕大吹大打的闹剧究竟如何开台的？只有“导演”们自己心里明白。

为了拼命加强“批宰相”的火力，“四人帮”又呕尽了心血，在郑国找到一个当政二十六年的子产，极其粗暴地剥夺掉他的法家先驱者的地位，从根本上否定了他一手进行的三大改革（“为田洫”、“作丘赋”、“铸刑书”），把他塑造成比孔丘还要顽固的“复辟派”，甚至不惜要出极其卑鄙的手段，信口捏造出子产杀邓析的情节，在一场纯属虚构的“儒法斗争”中极尽其绘影绘声的能事。这也恰恰说明：“四人帮”所要认真研究的，决不是什么“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而是妄想通过这道历史的闸门，去积攒所谓“反复辟”的经验，为阴谋篡党夺权服务。

关于法家学说的形成问题

进入战国时代后，随着夺权斗争的胜利，新兴地主阶级在不同程度上把变法改革提到正式日程上来，使得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在人民群众斗争的大力支持下，农业、手工业生产蓬勃发展，商业活动范围不断扩大，整个社会结构起了质的变化，封建制的胜利已成定局。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原来在不同基地上孕育、成长起来的法家思想，全面受到了新的锻炼和考验，在理论和实践斗争中不断充实了自己的论点，发展成为独立的思想体系。就这样，法家学说开始形成了。

历史的发展总归是不平衡的。从主流趋势看，所谓“三家分晋”、“田氏代齐”，都是私家经过长期斗争取代了公室，由卿大夫的地位变为国君，由奴隶主贵族的身分转化为封建统治者；但从具体情况说，由于历史条件的特殊性，田氏和三晋在建立新政权以后，所面临的矛盾形势及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决不可能完全一致。在两个不同的基地上，法家思想学说在茁壮成长的过程中，也不可能同走一条路子。这就规定了法家代表人物们必然要从不同的出发点上接过先驱者的经验，在亲身参与的各项斗争中，不得不根据现实的需要和可能，确定其全力以赴的中心任务，在实际表现上各自有其侧重的一面。从田齐、和三晋分途发展的情况下，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先从三晋说起。早在战国初年，割据中原的魏国就实行了变法改革，迈入先进的行列，主持者是著名法家李悝。他在十年相魏期间，受到魏文侯的大力支持，对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改革进行了精心的擘划，落实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他继承和发扬了法家先驱者的经验，举起“尽地力之教”的鲜明旗帜，从全国规模上考虑计户授田，培植小农个体经济，初步实现了农战合一的理想。在这个基础上，他发布一系列煌煌的功令，扩大了推行了按军功赏赐田宅的办法，建立了军事训练制度（武卒制度），加强了地主阶级的

统治核心，全面取代了奴隶制的世卿世禄。此外，他还不失时机地“集诸国刑典”的大成，亲自制定了一部成文的《法经》，从变革现实的斗争中不断总结历史经验，巩固了地主阶级专政。

从现存资料中，看出李悝创制《法经》宣明“盗”、“贼”、“网”“捕”、“杂”、“具”六律，主要是专所谓“盗”、“贼”的政，把进攻的矛头指向广大劳动人民。也正是这部《法经》，后来被他的学生卫鞅原封不动地带到秦国，在变法斗争的激烈风浪中，长时期地悬挂在翼轸上，成了新政权加强专政的工具，看不出什么专门“反复辟”的迹象。这个事实本身十分生动地表明了秦国的变法运动正是三晋变法运动直接的继续。

在秦孝公积极支持下，商鞅主持变法改革长达二十年之久。他自始至终地屹立在风口浪尖上，运用地主阶级专政的强大力量，总结和提高了前期法家在变法运动中取得的经验，比较全面地考虑了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改革部署，制定和贯彻执行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把斗争不断引向新的胜利。长时期来按军功赏赐田宅的办法，现在也根据新的功利主义要求，明确规定为按等级级的“首功制”，收到了极大的政治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商鞅在坚持变法改革的同时，还在郡县以下全面推行“什伍连坐制”，严格限制言论和行动自由，甚至公开号召“燔诗书而明法令”，对广大人民实行思想文化专政，在高度发扬了的法治精神中，投下一条封建专制主义阴森的暗影。

事实表明：法家人物不论地位多高，成就多大，终归是封建剥削阶级的代表；法家的思想学说具有革命和反动的两重性，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维护封建制法权利益制止和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即使它在斗争实践中天然地带有反复辟的要求，和一切顽固、保守势力处于敌对地位，也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把“反复辟斗争”当作自己的中心任务。所以说到底，即使商鞅在事实上经过成功的努力，不断把变法运动推进到新的深度和广度，这个重大的革命成果也决不能单从“反复辟”一点上来理解。

1974年夏天，“四人帮”的笔杆子“梁效一伙”在《红旗》第6期上，抛出题为《论商鞅》的黑文，以无比激動的笔调，大肆宣扬这个法家代表人物，说他在变法斗争中“把主要打击矛头明确地指向没落奴隶主阶级”，为此而顽强地奋斗了一生，直至献出自己的生命。他大张旗鼓地动员秦国人民抡起反复辟的刀子，对“旧社会旧势力的垂死挣扎实行革命镇压”。镇压的对象除掉“五奸民”而外，还有所谓“乱化之民”。这些人“当面捧场，背后骂娘”，喜欢摆老资格，政治上极不老实，查一查身分，原来是“旧贵族”。请看！这篇黑文究竟“反”的什么“反复辟”？要对什么样的人实行“专政”？所狂热吹捧的又是那一号“英雄人物”？不论从哪一方面看，在运用“影射”手法上可说是入木三分！梁效一伙如此恶毒地大搞借古射今，矛头直指以敬爱的周总理为首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说穿了，无非是要在现实斗争中搞掉一切反对派，消灭自己复辟资本主义的阻力而已。

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改革的胜利，出现在战国中期，标志着新的历史里程。商鞅死后，他的学说主张被系统整理了，汇编成《商君书》问世。这部著作是法家学说形成时期一面光辉的旗帜，显然有它的代表性；但是，它所着重总结的，只是战国前期变法改革，特别是秦国变法二十年的经验，没有把自己的思想体系上升到哲理的高度。这个美

中不足之处恰恰说明了秦国和三晋一样，走的只是单一法治主义的路子，即培植和依靠军功贵族、雷厉风行地贯彻法治主张、全面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的路子。

与此同时，在山东的齐国，情况却另是一个样。“马克思辩证法要求对每一件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列宁选集》第2卷第857页）。由于历史条件的特殊性，山东的齐国在建立新政权后，变法改革的步子确实是大大落后了，反而不如在开展学术“争鸣”上那样突出。这正是历史发展的辩证表现。

历史生动地表明：在田常代齐后，一个多世纪以来，由于旧势力的阻挠，变法改革很不得力，陷于“不鸣不飞”的困境。直到战国中期，齐威王才为形势所迫，下决心实行改革。改革的中心要求，是破因循，立志气，树典型，“谨修法令而督奸吏”（《史记·田齐世家》），在邹忌、田忌、孙臧等人齐心协力之下，积极加强生产备战，整饬军令、政纪，奋力赶上时代的浪头。这次改革在做法上是：慎重选拔新的统治人才，组成比较整壮的文武班子，从整顿吏治着手，进一步加强了法治；在客观条件制约下始终没有出现象西方那样轰轰烈烈的局面。

咸宣之际的政治改革，由于对旧势力有调和倾向，在变法运动的深度、广度表现上和当时处于对抗地位的秦国是不能相比的。然而，正是在这样的政治环境里，才有可能摆脱象秦国那样“以法为教”的思想桎梏，比较重视意识形态领域的活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活跃的学术“争鸣”。也正是在这个前提下，原有的法家思想才有可能在齐都稷下占领一席之地，从这个新的环境中不断得到观摩和锻炼，展示出发展中的观点，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思想体系。它在斗争实践中开始亮出《管子》的旗号，在较长时期内汇集了一些佚名法家的著作，为齐国的法家学说独树一帜。

经研究鉴定，现存《管子》76篇（刘向编定86篇，亡去10篇），绝大多数是齐国稷下法家学派所作。他们在著述中隐去自己的行迹，在很多篇幅里，都借用管仲的口气发言，表明自己的思想观点来自一个渊源。他们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上论述了法家思想内在的联贯性，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乃至自然观和辩证方法上，都作了相当精辟的阐发。他们从社会实际出发，尝试着把传统经验和现实需要适当地结合起来，表现出一定的政治倾向性，和李悝、商鞅等人的法治主张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第一个倾向：政教结合，即生产和教化相结合。在《管子》各篇中，特别强调农业生产的重要性，认为“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在这个基础上，才说得“强兵”、“辟地”（《牧民》）。《管子》主张：“君人者以百姓为天”（刘向：《说苑》），首先要懂得“地不平均和调，则政不可正”，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实行“与民分货”，解决土地再分配问题。只有在“均田分力”（以上均见《乘马》）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强本趣（促）耕”（《国蓄》），充实公私积蓄，实现富国裕民的目的。

在《管子》一书中，继承和发扬了管仲的遗教，郑重地认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版法》）；“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之道，莫如教之以政”（《五辅》）在具体布署上，除按照传统经验尊重“父兄之教”而外，还在各地区设置专员，普遍推行所谓“乡师之教”（《立政》）和“啬夫之教”（《君臣上》），对广大农民进行思想和业务指导，中心要求是把“孝弟”和“力田”（《问》）结合起来，劝告劳动者“力

作母偷”（《立政》）。这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势利导地增加劳动强度，从而普遍地提高剥削量，比之李悝、商鞅专门用功令督促生产的办法具有更大的策略性。

第二个倾向：礼法相辅。在《管子》中特别强调“刑出于一孔”，坚持法家功利主义的原则，要求万物百事“动无非法”（《明法》），“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才能达到“大治”（《任法》）。《管子》指明，法是“仪表”，是规范准绳，也是规定社会伦理道德的依据，所谓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任法》），这个基本原则是含糊不得的。

但与此同时，《管子》又反复指出：真正善于“牧民”的，还得紧紧抓住国之四维，用礼、义、廉、耻教化臣民，作为法治的辅助手段。光是“明于法”，而不能“明于化”，“四维不张”，同样有“灭亡”的危险。《管子》认为：在“四维”当中，礼又是首要的。它的要害是“不逾（逾）节”（以上均见《牧民》），即不逾“君臣上下之分”。这清楚地表明：齐国法家学说十分重视法治和礼教的双轨作用，在统治思想上兼顾到实行笼络和欺骗的一面，根本不同于商鞅的“以法为教”。

第三个倾向：文武并用。在《管子》一书中，多次提到国家处理好政事，要效法阴阳二气自然运行，具备有文、武的两手。所谓“文事”，指“生长之事”，行于春夏；所谓“武事”，指“收藏之事”，行于秋冬。国家对内来说，“赏诛为文武”（《禁藏》），要掌握好刑、德二柄；在对外关系上，也要做到双管齐下，使人“怀其文而畏其武”（《中匡》）。这样的提法在精神实质上仍然是前两种倾向的继续。

第四个倾向：王霸一体。在《管子》有关篇章中，一贯把“王道”看作“霸道”高一级的表现，否定了儒家胡说的“王”、“霸”对立，有时还把它们相提并论，直接称为“霸王之术”（《问》）。《管子》认为：划分“王”、“霸”的标准，主要在于“通德者王，谋得兵胜者霸”（《兵法》）。霸主们所精心策划的，只是如何“审谋章礼，选士利械”；而“王主”们却要在这个基础上，再搞一手“仁义忠信”（《幼官》），去广泛争取人心，因而实践的结果，图“霸”只是以“丰国”，图“王”却能够“兼正”别国（《霸言》），达到兼有天下的理想。

由上可见，到战国时代中期，以《管子》为标帜的齐国法家学说，不仅是特殊经济、政治条件的产物，而且是在特殊学术文化环境中锻炼成长起来的一个思想硕果。它的要害之点是在运用阶级政策上突破了单一法治主义的框框，转向对复杂矛盾形势的韧性适应，有利于在困难环境下维护地主阶级专政，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实质是两面性）它在法家学说形成时期代表着稷下学派的一翼，和《商君书》遥遥呼应，其进攻锋芒明明指向广大劳动人民，哪里是反对复辟势力？

值得注意的是：《管子》书中的“心术”、“内业”、“白心”、“枢言”四篇，过去有人说是宋（铤）、尹（文）的遗著。它的核心内容，讲黄老刑（形）名，主张从虚、静入手，做到因任自然，循名责实，最终实现“无为而治”，在基本精神上是和《管子》所标榜的“为而无以为者王”（《乘马》）相一致的。就思想渊源说，这四篇论若既是《管子》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又和新近出土的帛书《黄帝四经》很相近似，在讲求“君人南面之术”上，可说是一脉相承，天衣无缝。从这个线索看，所谓稷下黄老

学派（或宋、尹学派），很可能就是齐国法家学派的一个分支。

关于法家思想学说的集大成问题

法家学说形成于战国中期，决不是偶然的。它宣告了新兴地主阶级在夺权、变法斗争中的历史性胜利，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已成为无可挽回的定局。这个形势的必然到来，给正在垂死挣扎中的没落奴隶主阶级带来了灭顶之灾，迫使它的代言人孟轲之流不得不全付披挂，闯出阵来，咬牙切齿地进行猖狂的反扑。

孟轲拾起儒家“仁政”的破烂，装上一些时代的标签（如“百亩之田”、“五亩之宅”等），挂起“制民之产”的“进步”招牌，大言不惭地到处摇唇鼓舌，为民请命，确实迷惑了不少人。其实，他的狐狸尾巴已经在游说小国诸侯滕文公那里完全露了底。原来他胡说的“仁政”，下马第一着，就是要“正”所谓“经界”，恢复“九一而助”的井田制，而所谓“耕者九一”又是为“仕者世禄”服务的。他喋喋不休地鼓吹什么“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孟子·滕文公篇》），要求滕国君臣火速加油照办，回到文王治岐那个世界里去，哪里还有什么进步的影子？

所谓“制民之产”，说穿了，是一个大大的骗局。原来孟轲要“制”的什么“恒产”，要害就在这个“恒”字。按照他的理想，在井田所在的“乡”，人民一经安家落户，就得无条件住下去，世世代代，不许自由移动，人死了，尸首也不给向外带。只有这样，才称得上“恒产”。人民有了“恒产”，才会有“恒心”不至于“放辟邪侈”，犯上作乱。（《孟子·梁惠王篇》）。请看！这是什么混帐逻辑！

孟轲之流的喧嚷狂吠，是有其鲜明的针对性的。正象他高唱什么“民贵”、“君轻”明明是对法家发扬君权而发一样，他所拚命鼓吹的“制民之产”，也正是朝着法家奖励耕战、“尽地力之教”所施放的一支毒箭；而这个猖狂的一跳，又由于商鞅在秦国变法节节胜利所直接引起的。这深刻地说明：法家学说一经形成，就面临着儒家之徒的公开挑衅，受到了严峻的考验，不得不集中一切有利的条件，来积极充实、健全自己的理论体系，把它的集大成问题尽快提到日程上来。

毛主席教导说：“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新民主主义论》）。在封建制战胜和取代奴隶制的关键时刻，只要承认儒法两家是历史的存在，它们之间的斗争不仅是不可避免的，甚至还是相当激烈的。正是在这个关键时刻，原来属于没落阶级的一小部分人，才有可能脱离本阶级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掌握着未来的阶级，使得这一时期内儒法之间的斗争呈现出特有的曲折性和复杂性，直接影响到法家思想学说集大成的途径和方式问题。这个艰巨的斗争任务历史地落到荀况、韩非师徒们的身上。

荀况本是赵国人，十五岁时曾游学稷下。范雎任秦相时，他亲自到秦国视察，受到了接待。三十五岁前后，他再游稷下，在十年当中连任了三次祭酒。在这激烈的“争鸣”环境中，他的学说主张受到外铄的影响，逐步从儒门一翼中分化出来，产生了质的变化。他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从齐国法家学说那里不断吸取新的血液，进行了精心的提炼和熔合，在一系列著作中留下了清楚的印记。这个变革的实践使得他有可能突破儒家传统的

师承关系，奋力走向归附于革命阶级的转变，转而成为杰出的进步思想家。

恩格斯指出：“主要人物是一定的阶级和倾向的代表。他们的动机不是从琐碎的个人欲望，而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来的”（《致斐·拉萨尔》）。正因为荀况在长期斗争实践中，在历史潮流的冲击和带动下，开始从儒家营垒分化出来，所以才有可能排除琐碎的个人欲望，接受齐国法家学说的深刻影响，把它的政治倾向融入到自己的思想语言里，逐渐形成一套新的理论体系。他热情向往着新兴地主阶级的事业，从哲理高度充实和发展了《管子》的学说，高屋建瓴地提出了加强专政、集权以至“一天下”的要求，成为出色地经历革命转变的代表人物。

在《荀子》的论述中，多次对管仲提出赞扬，认为“管仲之为人，力功不力义，力知不力仁”（《大略》），比子产还要高明，确是个少见的“功臣”。齐桓公能够“一政于管仲”（《王霸》），“立以为仲父”，“与之国高之位”（《仲尼》），“国事无所往而不用”（《君子》），所以才有可能“威动天下，强殆中国”，真正做到了“信立而霸”（《王霸》）。在荀况看来，管仲“为政”的要领，就在于绕开“仁义”的虚伐说教，讲求实际的功利，树立贵贱长少井井有条的“大节”，从取威定霸中赢得“五伯长”的地位。这在问题实质上，明明已把管仲当做法家先驱人物，奉为自己学习的榜样。

在《荀子》一书中，没有直接引用《管子》的原文，说明自己的思想来历；但是，论到统治的方针政策，却在主要倾向上受到《管子》的感染，突出了它的同化作用，特别对于某些重点问题还进行了自己独到的发挥。《荀子》经常论到“士士、农农、工工、商商”，在区划“四民分业”上，完全沿用了《管子》的提法。它强调指出：“富国必先”以政裕民”（《富国》），要分配给农民“家五亩宅，百亩田”，保证必要的生产条件；还要尽可能地轻税减役，“务其业而勿夺其时”（《大略》）。这种“裕民”“富国”的主张，和孟轲诘命嚷嚷“乡田同井”，“耕者九一”，利用“制民之产”搞招摇撞骗，显然不是一码事。

在政教结合的主张上，《荀子》指出政令教化，“形下如影”（《臣道》），须臾不可分离。因为“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大略》）。不注重教化作用，任令人性自由发展，势必要引起伤风败俗，违法乱纪，不利于政令的推行。《荀子》还强调说：要办好国家政事必须责成乡师“顺州里”，“劝教化，趣（促）孝弟”“使百姓顺命”（《王制》）。如果庶人中确实有“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的，就应当破格提拔，“归之卿相士大夫”（《王制》）。这生动地表明：《荀子》这个积极建议正是《管子》选拔“秀民”的继续。

关于礼法相辅问题，《荀子》是作为主要之点来着重发挥的。在《荀子》各篇中，一贯突出地强调“隆礼”，把“礼”看作“法之大分，类之纲纪”，（《劝学》），以为“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修身》）。有人认为《荀子》讲的“礼”，实质上就是“法”，这是一种误解。《荀子》明明说过：“修礼以齐朝，正法以齐官，平政以齐民”（《富国》）“礼节修乎朝，法制、度量正乎官”（《儒效》）短短几句话，在“礼”和“法”的运用上，区划得相当清楚。《荀子》的本意是：“节之准”叫“礼”，（《经道》），律令、度数叫“法”，未经公布的条例

叫“类”。所谓“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正好说明“礼”对于一切法制（包括习惯法）的最高规范作用，光是“隆礼”并不等于“隆法”。所以《荀子》又说：“隆礼至法则国有常”（《君道》）。

论到“礼”的起源，《管子》说是“因人之情”而发生的（《心术》），《荀子》进一步提出：“礼也者养也”，为了“养人之欲，给人之求”（《礼论》），就必须有“礼”的节制。说到“义”，《管子》认为是“各处其宜”，即“理”的自然体现（《心术》）；《荀子》却在“循理”、“明分”以外，又加进“限禁人之为恶与奸”（《强国》）的内容，渲染了强烈的是非观点。这些都表明：到《荀子》成书的年代至少在山东的齐国，新兴地主阶级为了进一步巩固其在上层建筑领域的统治，迫切需要加强“礼义”这个教化手段，来宣扬剥削、压迫有理，为维护封建制法权利益而斗争。这样的礼治主义，已经不再是法治单纯的辅助手段，而是它的最高理论原则，在实际意义上远远超出了《管子》提出的双轨统治的要求。

在著名《礼论》篇中，作者还高度赞扬了“礼”的主宰作用，神乎其神地鼓吹“礼”之所至，“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时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万物以昌，好恶以节，喜怒以当。这样取法“自然之理”来考察人类社会实践，从而导出“法治”出于“不得不然”（《管子·心术》的结论，显然是从前人得到深刻启示而有所阐发的。在《荀子》看来，“礼”是“法之枢要”（《王霸》），又是“人之所履”在社会实践上千头万绪，还是“以顺人心为本”（《大略》）。人心得到了“礼”的调节，就可以“断长续短，损有余，补不足”（《礼论》），按着自然主义的歌则，从“非齐”中体现“齐”（《王制》）。在这里，深深表达了作者热情期望新兴地主阶级永远胜利的心声，显示出新的时代活力。

关于文武并用问题，《荀子》各篇中也有比较清晰的反映，表现了和《管子》的一线联系。但是，由于《荀子》在指导思想，“礼治”明显占了上风，侧重“礼义”的教化作用，所以对内要求“上文下安”（《经道》），在调整关系时，把礼节之文放在第一位，对外主张“节威反文”，发扬“道德之威”，反对“暴察之威”和“狂妄之威”（《强国》）。与此相适应，《荀子》在个人修养上也特别强调“礼”的节制作用，要求做到“宽而不慢”、“察而不激”，“坚强而不暴，柔从而不流”，达到所谓“至文”的境界（《不苟》），对文武并用的实际要求显已有了新的发展。

关于王霸一体问题，《荀子》基本上也是跟着《管子》走的，但在某些方面又进行了新的发挥。如《荀子》认为：“隆礼尊贤者王，爱法重民者霸”（《强国》），“与积礼义之君子为之则王，与端诚信全之士为之则霸”。实践的结果是：王者“富民”、“匡诸侯”，霸者“富士”、“友诸侯”，（《王制》），关键在于实行“法治”以后能不能进一步“隆礼”，“委然成文以示天下”（《仲尼》）。能不能这样做，又得看各自具有的条件，这叫做“具具而王，具具而霸”（《王制》）。在有些地方，《荀子》还干脆主张发扬所谓“道德之威”，通过文武并用的实际锻炼，掌握适应环境的高一级本领，养成“仁眇天下，义眇天下，威眇天下”的雄伟气魄。《荀子》确切地认为：具备这样理想的主观条件，自然就会做到“欲王而王，欲霸而霸”，退可以独立图强，进可以“一天下”（《王制》）。

由上可见，《管子》的思想体系在齐国法家学说形成以后不久，就接受到了相当强烈的影响，在主要倾向上和《管子》基本合拍，只是由于它在政治实践中，过分强调了“礼”的支配作用，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以教督政、以礼制法，以文武武、以王抑霸新的倾向，充分反映了它在由儒到法的转化过程中，还留下相当程度的保守色彩，不能完全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

在这以外，《管子》还从《管子·心术》等四篇中，摄取了朴素的自然观，发展为“制天命而用之”（《天论》）的光辉思想，特别从“黄老刑名”之学那里，学习和继承了“虚壹而静”的观点，和对于名、实关系的正确概括，按照现实斗争的需要，进行了符合于法家功利主义的改造，取得了积极的思想成果。

荀况游学稷下时，是以儒门一翼的代表人物出现的。在三任祭酒和以后较长一个时期，他运用自己深厚的学识基础，汲取齐国法家学说的思想精华，结合《管子》一书中的主要政治倾向，进行了新的探讨和阐发，经过成功的革命转变，把立场逐渐移到法家这一边来。这个变革的实践给沟通法家学说两大主流（“商、管之法”）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标志着走向集大成的第一步。

当然，荀况这个革命转变还不可能彻底，在他的论著中还保留了一些表现儒家传统的东西。他所标榜的“王道”和“礼治”，在思想实际上，就是要新兴地主阶级不过分迷信实力，要效法汤、武那样“百里而王”，用“礼义”促进“政教”，鼓动人民替自己效忠卖命。这种提法多少有点接近于儒家的“仁义”说教，不可能适合当时形势发展的需要，所以到了后来，他的门徒韩非在自己的实际斗争中，并没有沿着这条路子继续走下去。

“一切随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如果说荀况在“集大成”上所作的努力，只是侧重于接受和融合齐国法家学说，即《管子》学说的一面，那么他的门徒韩非所忠实继承和发扬的，却是在晋、秦基础上发生的，从李悝到商鞅的一套法家思想学说体系。这是因为：在长平大战以后，秦对山东六国处于压倒的优势，商鞅亲手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正在显示着自己强大的力量，所以韩非在现实斗争中不得不作出适合时宜的抉择，把立足点牢牢地放在这一边。

韩非在自己论著中，曾经明确地指出：“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皆有之”（《韩非子·五蠹》）。可见到战国末年，法家学说在斗争中形成了两大流派，业已成为公开的事实。在《韩非子》的篇章里，也曾多次提到过管仲，把管仲的“治齐”和商君的“强秦”相提并论，肯定他“明于霸王之术”（《奸劫弑臣》）。热情赞扬他知人善任，能用“老马之智”（《说林上》），去“社鼠”之患（《外储说右》）。在个别地方，也引用过《管子》的话，却自始至终没有接受它的政治观点，没有象老师荀况那样，流露自己的思想感情倾向。在高举独立战斗旗帜的光荣进程中，韩非在法家阵营内部，既已站在商鞅一边，就不得不对老师介绍过来的《管子》学说进行一定的扬弃，这在当时来说，自然是完全必要的。

面临这个纷纭复杂的“大争之世”，韩非在全面总结变法斗争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研究了法家学说两大流派的短长，在钻研老师学术理论成就的同时，着重从申不害、慎到那里吸取了“明术”、“重势”的思想，从“黄老刑名”之学那里吸取

了朴素唯物论的精华，深入细致地探讨和改造了老子的道德论，把它们统统融化在自己的观点中，从而最后形成了一条“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进一步阐明了发扬绝对君权、巩固中央集权，全面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的要求，从整个理论体系上集法家思想学说的大成，为即将到来的全国大一统事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四人邦”心怀鬼胎，任意颠倒和捏造历史，为了“古为帮用”的方便，在“研究儒家斗争”这个课题上，避而不谈法家两大学派的分途发展和如何集大成问题，只是授意给他们的写作班子，在自己直接控制的《红旗》上，用了“梁凌益”的化名，抛出了一篇毒汁四溅的评《韩非子》的文章。这篇黑文标题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实际上通篇从头到尾所着重渲染的，只是集“反复辟”经验的大成。它信口胡诌当时在“各国掌权的，大都是程度不同地信奉儒家思想的奴隶主贵族”，叫嚷“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搏斗进入了决战阶段”，煞有介事地指出韩非正是在亲身参加的这场斗争中，总结出一条以“防止奴隶制复辟”为中心的思想政治路线，其要害恰恰在于及时识破“那些表面上假装老实、骨子里诡计多端的奴隶主贵族”，要充分警惕这些家伙钻进革命心脏来阴谋搞鬼。这个荒唐离奇的弥天大谎，跟当时的历史实际真不知相去几千万里！

历史表明：在韩非所处的时代，变法后的秦国，各条战线突飞猛进，国势蒸蒸日上，成了历史的主动力量。山东各国经历了变法改革，封建经济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土地买卖关系有了扩大。一些个体农民丧失了生存手段，转化为私家的依附人口，有的沦为“持手面食”的“庸客”。阶级斗争正转向激化。封建国家和贵族、豪门之间争夺劳动人口的矛盾，也正在加速发展。这些事实的客观存在，决定了当时社会上奴隶主残余势力正在一天天缩小，根本不存在什么“复辟的主要危险”。“四人邦”出于“实用”的需要，矢口不提当时社会主要矛盾来自农民和地主两大对抗阶级，以硬腾出精力来大做其“反复辟”文章，还把这个卑劣意图强加到《韩非子》的头上，这只能是无耻的污蔑。

在韩非的论著里，确实集中了一些火力，严厉抨击了当时在各国当权的“重人”。但所谓“重人”，或“当途之人”，罪状无非是三条：“无令而擅为，亏法以利私，耗国以便家”（《孤愤》），从中看不出任何“复辟”的信号。这些人是不是“奴隶主贵族”？信奉儒家思想到什么程度？凭什么理由说“阶级搏斗进入了决战阶段”也不应当随便估计。韩非从维护绝对君权出发，对于所谓“五蠹”、“八奸”、从四面八方挖封建制墙脚的人，一律表示深恶痛绝，誓不两立，但也沒有任何迹象把他们统统打成“复辟派”，说成奴隶主残余势力的代表。“四人邦”唆使喽罗们如此明目张胆地把当时出现在各国的那种奸蠹成堆、虎狼横行的现象说成“复辟的主要危险”，从而制造危言耸听的反革命舆论，其罪恶目的正是为了打出“反复辟”的旗号来掩盖自己的复辟活动。

关于“儒法合流”问题

“四人邦”施展鬼域伎俩，借“批儒”为名，大反所谓“周公”的“现代大儒”，

又借“评法”为由，为今天的“法家党”组阁上台大唱赞歌。他们怂恿梁效、罗思鼎之流，围绕着“秦法之际的阶级斗争”这个主题，接二连三地抛出大批黑文，别出心裁地抓住赵高这个反面人物，把他塑造成只手翻转乾坤、“从路线上全面复辟”的典型，却拿不出半点凭据来说明赵高本人是“旧制度的政治代表”，他所控制的政权正是“恢复这些腐朽阶级统治的最后的、不可缺少的政治形式”（马克思：《法兰西内战草稿》）这就决定了他们向壁虚构的这个可耻骗局在还没有正式形成时就流于破产。

秦末农民起义这场革命大风暴是由地主阶级国家残酷专政所引起的。它突出地暴露了法家学说从形成的一日起，就隐藏着封建专制主义这个祸根，有其极端阴暗的一面。这个真凭实据在当时秦丞相李斯的眼里，就看得一清二楚。他坦率地承认：“盗多，皆以戍遭转作事苦，赋税大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在他看来，秦王朝行“商君之法”，“申韩之术”，这条路子并没有错，问题在于当今大权旁落，做皇帝的放弃了“督责”，办不到“法修术明”（《史记·李斯列传》）了。李斯这一席话，不但打中了秦王朝二世而亡的要害，也给今天大造“复辟经”的梁效、罗思鼎之流一记响亮的耳光。

“汉承秦制”是历史必由之路，但在具体实践上却没有一条现成的路。刘邦出身农民家庭，做过秦朝的小吏，受到过切肤的压迫，在起义中立了汗马功劳，收拢了一些人心。秦朝灭亡后，他利用了这点“造反”的资本，控制着新出现的形势，打垮强大的对手项羽，夺取了改朝换代的胜利。但是，刘邦以马上得天下，对于怎样“创业”、“守成”，心中是无数的。楚汉战争结束后，他席不暇暖地东征西讨，对付新冒出来的异姓王问题，主要还是靠武力解决；只是到了后来，受到谋士陆贾的影响，才开始考虑重新决策。然而，直到他临死以前，一直还没有考虑成熟，拿不出什么既定方针。

在刘邦死后，吕后“颞兵秉政”，大封诸吕，野心特别大，从篡理政事到临朝称制，先后计五十年。由于她独断专行，飞扬跋扈，疯狂搞分裂活动，把整个大局搞瘫痪了。在这期间，能够和这股逆流进行抵制斗争的，只是残存无几的几个元老重臣，而带头发难的却又是谋士陆贾。这个最早向刘邦倡议“文武并用”的人物，现在又郑重地敲开丞相陈平的大门，单刀直入地献出了将相一体、共敌诸吕的对策，这才从实际斗争中端正了“汉承秦制”的方向。

陆贾的应变决策是当时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发展中产物。他的一整套政治策略，在基本倾向上，带有“黄老刑名”的色彩，远从齐国《管子》的学说发展而来，和当时丞相曹参所标榜的“无为而治”同出一源。到削平诸吕以后，相继当权的大臣（如陈平、周勃、张敖等），就公开打击“黄老之学”的旗号，指导全面的战略部署，形成一个既定的国策。现在看来，陆贾的一部《新语》新就新在它在统治方式上第一次用道法结合取代单一的法治主义。在新的矛盾形势下，它根据实际的统治需要，选择了“黄老刑名”之学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为实现“汉承秦制”开辟了胜利的前景。

“黄帝”这个旗号是在齐国威宣之际变法改革中打起来的。在稷下学术“争鸣”中，有一些学者批判地改造了《老子》思想，运用“虚壹而静”的“道”来论证法治主张的合理性，提出着重讲求“刑名”关系的一套统治术。他们把“黄帝”、“老子”的形象揉合在一起，把它作为“道”的化身，象征着无上神圣的君权，借以压倒孔门儒